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9529號

債 權 人 楊郁慧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就「已到期得請求之金額」、「未到期已繳納之金額」，加總後計算本件「得請求之金額總和」，並逐一「詳細列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